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开发改费管〔2016〕17号

转发关于执行《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（2016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翠山湖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
省直、江门市直驻开平有关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执行〈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6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费管〔2016〕6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开平市财政局
2016年8月17日

抄文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公开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11日印发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
江发改费管〔2016〕630号

关于执行《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2016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驻穗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市供给侧改革行动部署，优化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1415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在《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5版）》的基础上，重新修订完善了《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6版）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企业有权拒绝缴纳。执行中遇到清单项目变化调整的，以国家、省最新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6 版）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8 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收费管理科

（共印 4 份）

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6版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合计				
中央项目 (32项)				
一	公安			
		1. 证照费	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计价格[1994]783号, 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240号	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财综[2001]67号, 计价格[2001]1979号, 计价格[1994]783号, 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240号	
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财综[2008]36号,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、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〔2011〕947号	
二	司法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2. 公证费 (限于行政机关)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 计价费[1998]814号, 计价费[1997]285号、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(2000)150号、粤价函(2003)480号、江价(2001)1号、粤价[2013]199号	
三	国土			
		3. 矿产资源补偿费 (不含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)	国务院第150号令、省政府粤府(1995)62号、原省物价局粤价函(1996)32号、粤价函(1996)32号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 对所有企业免征
		4. 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	
		5. 土地登记费	国土资源部、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国土(籍)字[1990]93号、省国土资源厅、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国土字(1991)38号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 对所有企业免征
		5.1 土地证书费	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 对所有企业免征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6. 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	从2016年10月1日起, 对所有企业免征
四	住房和城乡建设	7.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08]924号	
		7.1、登记工本费		首次办证减免, 再次补办收费
		8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原国家物价局建城[1993]410号, 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建设厅粤价(1996)104号, 粤价(1997)33号, 粤办函(1996)722号	
五	海事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9. 船舶港务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191号,原交通部交财发[1997]93号、财税(2015)92号	从2015年10月1日起,取消该收费项目
		10. 船舶登记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191号,原交通部交财发[1997]93号,粤价费字[1992]215号、财税(2015)92号	从2015年10月1日起,取消船舶临时登记费
		11.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	财政部、原国家计委财综[2003]81号,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3]17号,粤价[1998]161号	
六	工信			
		12.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发改价格[2013]2396号,发改价格[2011]749号,发改价格[2007]3643号,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,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,财建[2002]640号,计价费[1998]218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七	水利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13. 水资源费	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,发改价格[2013]29号,财综[2011]19号,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,财综[2008]79号,财综[2003]89号,[1992]价费字181号,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粤价(2009)62号)粤价函[2000]160号、江价[2000]226号	
		14. 河道采砂管理费(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)	发改价格[2009]3085号,财综[2003]69号,[1992]价费字181号,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标准的通知》(粤价(2013)209号)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		15. 城镇污水处理费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国发[2000]36号,计价格[2002]515号,计价格[1999]1192号,财综字[1997]111号、财税[2014]151号)	
		16. 水土保持补偿费	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[2014]886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八	农业(含海洋)			
		17. 检疫费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(1)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	发改价格[2011]2021号,财综[2008]78号,计价格[1994]400号,[1992]价费字452号	暂停征收
		18. 检验检测费		
		(1) 新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2)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3) 新兽药、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4) 进出口兽药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5) 兽药委托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6) 农作物委托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7)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发改价格[2010]2363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(8)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	财综[2008]76号, 发改价格[2007]3704号, 财综[2002]64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9)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	发改价格[2003]2353号, 计价格[2000]559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19. 农机监理费(含“九二”式拖拉机牌证费)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发改价格[2003]2353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1) 拖拉机号牌(含号牌架、固封装置)费	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2) 拖拉机驾驶证、行驶证(含临时)、登记证费	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3) 安全技术检验费	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20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财综[2012]97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	
九	卫生计生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21. 卫生监测费	国办发[2002]57号,财综[2008]47号,[1992]价费字314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		22.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	[1992]价费字314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十	人防			
		2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中发[2001]9号,计价格[2000]474号、粤人防(2010)23号、江发改费管(2012)630号、粤财综(2014)89号、江人防(2010)15号、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	
十一	法院			
		24. 诉讼费	国务院令481号,财行[2003]275号	
十二	海关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25. 进口货物滞报金	[1992]价费字293号, 海关总署令第128号	
十三	质检			
		26.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(不含出口货物、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)	财综[2014]6号, 财综[2013]85号, 财综[2012]71号, 发改价格[2012]3882号, 发改价格[2012]1894号, 财综[2011]104号, 财综[2011]42号, 财综[2010]22号, 发改价格[2010]134号, 财综[2009]25号, 财综函[2007]2号, 财综[2007]54号, 发改价格[2007]2216号, 财综[2004]17号, 财综[2003]77号, 发改价格[2003]2357号, 国质检财[2014]311号	
十四	环保			
		27. 排污费	财综[2003]38号, 国务院令 第369号, 四部委令第31号、粤价{2010}48号、粤价{2013}102号	
		28. 环境监测服务费	[1992]价费字178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 对所有企业免征
十五	林业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29. 森林植物检疫费	[1992]价费字196号	暂停征收
十六	食品药品 监督			
		30. GMP、GSP认证费	财综[2003]83号, 发改价格[2004]59号、粤价[2004]251号、发改价格[2004]59号、粤价函[2010]1192号、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31. 检验费		
		(1) 药品检验费	发改价格[2003]213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		(2) 医疗器械、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534号	对所有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免收
十七	仲裁委			
		32. 仲裁收费	国办发[1995]44号, 财综[2010]19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省定项目(10项)				
一	安监			
		1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(2002)137号,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二	交通			
		2、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	粤价函(2009)840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		3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	粤价函(2004)506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、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三	规划			
		4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粤价(2003)160号	
		5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(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)	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四	林业	6、绿化补偿费	粤价〔2000〕334号,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,江价〔2002〕225号、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		7、恢复绿化补偿费	粤价〔2000〕334号,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,江价〔2002〕225号、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五	卫生计生			
		8、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	粤价函〔2003〕46号,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、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
六	水利			
		9、堤围防护费(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)(对农民耕种的农田暂缓征收)	粤价〔2014〕29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、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现行收费标准下调10%,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封顶征收;2016年10月1日之前对小微企业免征;从2016年10月1日起,对所有企业免征。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10、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	粤价函（2000）160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（2014）34号	从2016年10月1日起，对所有企业免征

备注：1、其他政府类基金、专项收入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有关文件规定收取。2、如有项目增减，以国家、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为准。3、本清单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。